2023年度新田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田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田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负责管理县本级公证机构。

（5)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8）负责仲裁登记工作；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和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以及基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和警务工作。

（1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司法局机关设置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调研与督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直属单位2个，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13个乡镇司法所；司法局机关及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为44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数53人，聘请人员45名(人民调解员19人，社区矫协管员26人），退休人员18人，实有车辆2台。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田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田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3.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3.42	总计	62	1,123.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3.42	1,12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42	1,123.42					
20406	司法	1,123.42	1,123.42					
2040601	行政运行	751.51	751.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7.04	337.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88	34.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3.42	751.51	37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42	751.51	371.92			
20406	司法	1,123.42	751.51	371.92			
2040601	行政运行	751.51	751.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7.04		337.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88		34.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3.42	1,123.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42	1,123.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3.42	总计	64	1,123.42	1,123.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3.42	751.51	37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42	751.51	371.92
20406	司法	1,123.42	751.51	371.92
2040601	行政运行	751.51	751.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7.04		337.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88		34.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16	30201	办公费	7.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6.51	30202	印刷费	8.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1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5	30206	电费	5.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30214	租赁费	1.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5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人员经费合计	700.26					公用经费合计	51.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2.00		2.00	2.00	4.00		2.00		2.00	2.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2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85 万元，下降 7.3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增加司法所建设支出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2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3.4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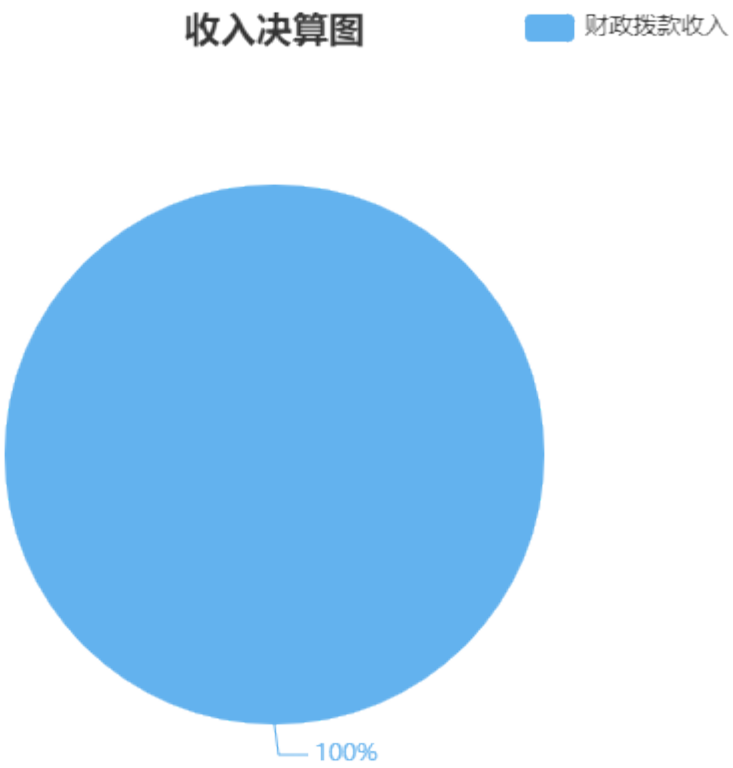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2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51 万元，占 66.89%；项目支出 371.92 万元，占 33.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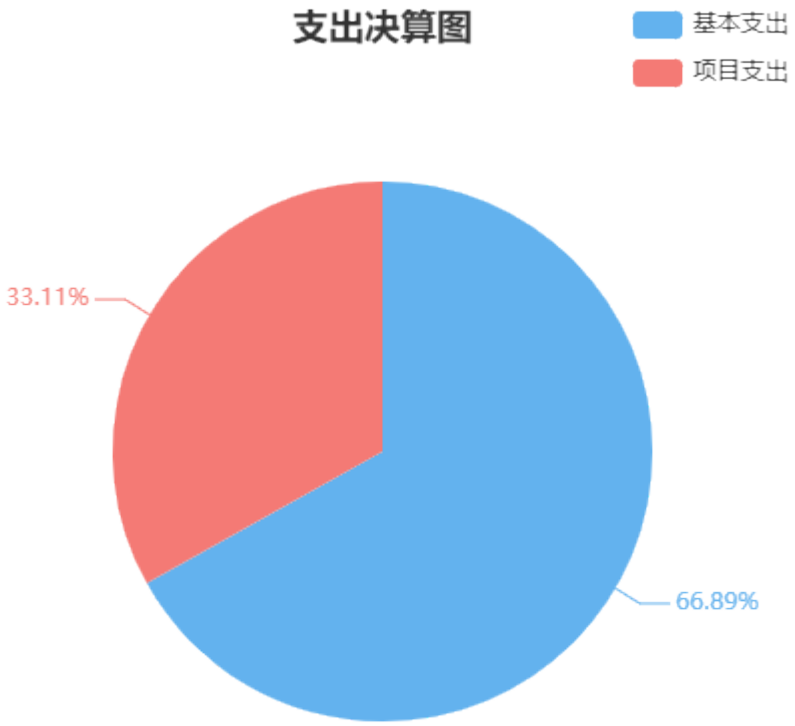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85 万元，下降 7.33%。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增加司法所建设支出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85 万元，下降 7.33%。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司法所建设支出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123.42 万元，占比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3.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6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成本。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35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成本。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成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1.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0.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1.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20.76万元,下降83.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购买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2.20万元，下降52.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购买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与上年相比减少0.58万元，下降22.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0万元，占5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0万元，占5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100人次，主要是主要是省、市、县各项检查，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加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4万元，年初预算数119.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7.86万元，减少56.98%，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4万元，用于召开干部职工会、业务会议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干部职工业务会；开支培训费0.65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内容为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实用调解技能及方法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0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0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新田县司法局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人民调解：全面推进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开展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做好每月一排查的工作，并将排查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统计，确保矛盾纠纷能及时掌握，同时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期间，今年来，共调解案件 200 余起，已全部录入系统。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了“迎建党百年护和谐稳定”矛盾排查化解专项活动。

普法宣传：扎实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青少年法治宣传周等普法活动，各中小学校上法治课达 110 余场次；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10 余次；开展“送法进乡村（社区）”活动 30 余次。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抓好婚恋家庭矛盾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积极推动“政法”五老全面覆盖。今年以来，全县各司法所、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及乡镇调委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0 次,排查矛盾纠纷 580 余起，调解案件数 560 件次，调解成功案件数 560 件次，调解成功率为 100%，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0 余次。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严格审前调查评估制度，把好“入口关”。自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710人，累计解除矫正1428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未发生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案件。组织全县社区矫正对象，每季度进行集中学习，开展个别教育，分类教育。报社区矫正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新田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形成了社区矫正工作合力，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提档升级。积极加强与监狱系统无缝对接，落实监狱、司法局、乡镇（社区）、村（局）四级联防联控机制。有针对性落实帮教政策，防止脱管、漏管。切实解决好刑满释放“三无人员”和临时性困难人员的就业安置问题。加大对安置帮教对象的走访密度，及时掌握安置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做好帮教工作。

法律援助：为保障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案件质量，开展了案卷评查，对各机构文书档案随机抽查15本案卷进行评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回访。根据市局双随机一监管文件要求，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对司法鉴定、公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监管工作。开展了律师队伍专项治理活动，净化律师队伍的行业风气。。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较好。但是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由于行政经费少，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还有进一步加强。。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 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费用等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